

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东大会通知情况

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了《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27), 公司将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上午 9 时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 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8 月 23 日。

二、新增提案情况

2019 年 8 月 18 日, 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 4.99% 的股东迟玉斌提交的《关于股票提前解除限售的临时提案》, 申请将《关于股票提前解除限售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 内容如下:

(一) 《关于股票提前解除限售的议案》

迟玉斌于 2017 年 7 月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受让钱振清转让的股票共 260 万股(占总股本比例 4.99%, 以下简称“标的股票”), 标的股票交割后其本人自愿锁定 3 年, 标的股票限售期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到期。现因迟玉斌个人原因, 申请将其持有的标的股票提前解除前述自愿承诺的 3 年限售期, 前述限售承诺解除后, 其持有的标的股票转让仍需遵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中关于股票转让的限制。

该提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审查意见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3%以上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，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。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截止 2019 年 8 月 18 日，迟玉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9%，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，故董事会认为迟玉斌具备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，提案时间、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迟玉斌的本次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《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7）中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1、《关于聘任褚宏武为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- 2、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等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- 3、《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<股权转让协议>的议案》
- 4、《关于股票提前解除限售的议案》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、迟玉斌先生提交的《关于股票提前解除限售的临时提案》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保丽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19 日